

ICS 07.040
CCS A 75

DB42

湖 北 省 地 方 标 准

DB42/T 2345—2024

历史建筑测绘建档规程

Operating procedures for surveying and mapping archives of historic buildings

2024-12-31 发布

2025-04-30 实施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合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缩略语	2
5 测绘基本要求	2
6 测绘技术要求	3
7 测绘成果要求	7
8 影像信息采集要求	8
9 成果建档要求	9
10 标准实施及评价	9
附录 A (规范性) 历史建筑档案表	11
附录 B (规范性) 历史建筑档案表著录说明	24
附录 C (资料性) 湖北省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	32
参考文献	3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中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负责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本文件由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北省古建筑保护中心、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武汉大学、武汉理工大学、武汉理工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北省城乡建设发展中心、湖北明清古建筑博物馆。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谢辉、李闻宇、陈亦文、朱祥德、王吉、邓蕴奇、王炎松、郭建、王立、王林、程禹农、陈希平、方若晗、郝瀚、熊文、谭拓、周静思、李梅、聂鹤松、陈明、李海。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可咨询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系电话：027-68873088，邮箱：407483361@qq.com；对本文件的有关修改意见建议请反馈至湖北省古建筑保护中心，联系电话：027-88856576，邮箱：1969616@qq.com。

历史建筑测绘建档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历史建筑测绘的技术手段、操作程序和档案成果表达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湖北省历史建筑测绘信息的采集与建档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7931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GB/T 50001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
GB/T 50103 总图制图标准
GB/T 50104 建筑制图标准
CH/Z 3004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CH/Z 3017 地面三维激光扫描作业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CH/T 8023、JGJ/T 489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历史建筑 *historic building*

经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

[来源：JGJ/T 489—2021，2.1.1]

3.2

历史建筑测绘 *surveying and mapping of historic building*

利用相关测绘技术，对历史建筑的空间、结构、材料、构造等信息进行记录和表达。

3.3

航线测量法 *point connection measurement method*

沿待测区域边界选择各拐点为测点，利用GNSS自动计算出占地面积数据的测量方法。

3.4

航迹测量法 *plot trail measurement method*

开启手持GNSS自动记录航迹功能，沿待测区域边界行进，自动计算出占地面积数据的测量方法。

3.5

点云 *point cloud*

以离散、不规则方式分布在三维空间中的点的集合。

[来源: CH/T 8023-2011, 3.5]

4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GNSS: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 (Glob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

5 测绘基本要求

5.1 测绘类型及应用范围

5.1.1 全面测绘

对历史建筑所有构件及其空间位置关系进行全面而详细的勘察和测量。测绘成果可应用于历史建筑数字档案建立和管理, 历史建筑迁移与复建、核心价值要素复原修缮等工程。对于重要历史建筑, 应采用全面测绘。

5.1.2 典型测绘

对最能反映历史建筑特定的形式、构造、工艺特征及风格的典型构件进行的测量。测绘成果可应用于历史建筑数字档案建立和管理, 历史建筑的常规修缮维护、合理利用等工程。

5.1.3 简略测绘

对历史建筑重要控制性尺寸的测量。测绘成果可应用于历史建筑数字档案建立和管理。

5.2 测绘步骤

5.2.1 根据成果应用需求确定测绘类型, 明确测绘范围、测绘目标、测绘步骤, 提供测绘成果。

5.2.2 可采用传统测绘和数字化测绘, 应根据实际工作环境和条件选择合适的测绘方法。传统测绘宜参照 CH/T 6005-2018 中 7.2.2 执行, 数字化测绘应按本文件第 6 章执行。

5.2.3 总平面测绘宜包含布设控制点、勾绘草图、控制测量、碎步测量、整理测稿、校核等步骤。

5.2.4 平面、立面、剖面、典型构件测绘宜包含勾画草图、测量、整理测稿、校核等步骤。

5.3 测绘总体要求

5.3.1 应全面准确地反映历史建筑的现状, 记录历史建筑的结构、形制、材质、颜色、风格等信息。测绘内容主要包括总平面、平面、立面、剖面、典型构件、细节做法等。其中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街区中历史建筑数量较集中的地区应提供该区域总平面图。

5.3.2 每栋建筑或建筑群应至少设置 3 个永久控制点(永久性标靶点)和 3 个图根点。

5.3.3 历史建筑测绘范围应适当扩大, 可对历史建筑周边道路、建筑等内容进行典型测绘, 应完整覆盖古井、古树、院墙、院门、传统街巷、园林、庭院等历史环境要素。

5.3.4 应遵循“从整体到局部, 先控制后细部”的测量原则。宜通过目测步量, 把握测量对象的整体比例和各部分构件的相互比例和对位关系。

5.3.5 测绘基础数据应来源于官方认可的渠道, 成果计算应使用正版统一软件。

5.3.6 应确保测绘数据的真实性, 对建筑方正、对称、平整情况进行测量并验证, 以准确表达建筑的

比例、结构和做法。

5.3.7 可用间接方法推算部分数据,推算数据应注明。

5.3.8 对暂时无法整体测绘的历史建筑,应先完成建筑立面、周边环境等公共部分测绘,当具备条件后及时进行补测。

5.4 空间基准

5.4.1 坐标系和高程基准

历史建筑测绘成果应采用统一坐标系。应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

5.4.2 时间基准

应采用公元纪年、北京时间。

示例:

2007年8月1日 14:30

5.5 精度指标

坐标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距离及高度的单位为米,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面积的单位采用平方米;高程单位的为米,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

6 测绘技术要求

6.1 GNSS 信息采集

6.1.1 准备工作

准备工作如下:

- 收集测绘区域的相关资料,包括测绘区域1:500或更大比例尺的地形图。
- 了解测绘区域内的基础设施情况,包括交通、通讯、供电、供水、气象、地质等。

6.1.2 点位环境要求

点位环境要求如下:

- 点位应便于操作,视野较为开阔,视场内障碍物的高度角不宜超过15°。
- 远离大功率干扰源,比如电视台、电台和微波站等,其距离不小于200米;远离高压输电线和微波、无线电信号传送通道,其距离不得小于50米。
- 附近不应有强烈反射卫星信号的物件(如大型建筑物等)。
- 如遇信号遮挡或上述信息干扰等问题时,应采用对被测点位周边进行封闭曲线拐点测量法或采用导线测量方法,计算被测点坐标。当这两种方法实施困难时,也可采用在大比例尺地形图上直接读取点位坐标的方法。

6.1.3 选定测点

6.1.3.1 位置测量

位置测量测点选择方法如下:

- a) 面状分布的历史建筑, 选择典型标志物或中心点为测点。
- b) 线状分布的历史建筑中, 直线分布的选择其两端为测点, 曲线分布的除两端点外, 还应在拐点处选择多个测点。
- c) 宜选择历史建筑本体的永固部位为测点。

6.1.3.2 面积测量

面积测量方法选择原则如下:

- a) 航迹测量法更适合测量面积较大且不规则的区域; 对于较规则的区域, 宜使用航线测量法测面积。
- b) 对面积较大, 用航线测量法和航迹测量法较困难的, 可采用在大比例尺地形图上直接勾绘范围线, 用数字化仪或求积仪等工具计算出面积。

6.1.4 采集步骤

6.1.4.1 信息采集

对历史建筑所在位置的经纬度和占地面积进行测量时, 在每个测量点位上, 应保证GNSS接收设备接收到不少于4颗卫星的数据。

6.1.4.2 记录GNSS点位信息

记录测点在历史建筑内的具体位置和特征, 记录测量时间。为了保证测点精度, 在测点处适当停留, 时间不少于2分钟。

6.1.4.3 数据录入

现场记录GNSS仪器测点号、航迹编号与对应历史建筑名称或编码。及时将测量的历史建筑外轮廓角点或标志点的数据和记录信息, 分别填写表格中, 将GNSS仪器测点或航迹导入计算机数据采集中, 测点的数据编号按照历史建筑编号加GD加GNSS测点序号(三位数)编制, 航迹中的测点按照历史建筑编号加GJ加GNSS测点序号(四位数)编制。

示例:

测点: HBWH-001-GD001

航迹: HBWH-001-GJ0001

6.1.4.4 数据校核

参照其他地理信息数据对采集的数据进行校核。

6.1.4.5 数据汇总

GNSS数据通过计算机数据采集系统统一汇总。

6.2 地面三维激光扫描测绘要求

6.2.1 基本操作要求

基本操作要求如下:

- a) 测绘步骤包含仪器检校、控制测量、扫描站布设、标靶布设、三维点云数据采集、三维点云数据处理、断面导出等;
- b) 仪器检校、控制网布设观测、导线测量、GNSS 测量、水准测量、标靶布设应符合 CH/Z 3017 的有关规定;
- c) 应根据成果应用需求, 确定站点布设, 合理选择测量精度和覆盖范围;
- d) 应对扫描过程进行现场记录, 包含测绘人员、站点位置、仪器关键参数等;
- e) 现场作业时, 应时刻观察仪器的工作状态, 出现水平补偿失效、明显震动、断电等情况时, 应重新采集当前站点的数据;
- f) 三维点云数据的覆盖范围, 应满足表 1 要求;

表1 三维点云数据的覆盖范围要求

采集部位	全面测绘	典型测绘
周边环境	无航拍条件时应完整覆盖	无航拍条件时可覆盖
屋顶	应覆盖屋顶所有部位	无航拍条件时应覆盖
立面	应覆盖所有可视立面	应完整覆盖主要立面、沿街立面, 宜覆盖其他立面
室内	应覆盖室内各层室内数据; 应覆盖所有价值要素	应完整覆盖各层室内结构构件

- g) 相邻扫描站间的三维点云数据重合率应大于 30%;
- h) 宜保持相邻站间通视;
- i) 室内外点云数据宜拼接为一个较完整的模型。

6.2.2 具体工作要求

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 a) 每个工作日应做手绘简图并扫描电子版, 草图内容应包括: 平、立、剖面简图, 控制点的位置及坐标数值, 标靶的位置, 测站点的相对位置, 测绘人员及测绘时间, 提供手绘草图扫描件。扫描件命名方式为“历史建筑编号-历史建筑名称-图纸内容(草)”;
- b) 点云数据应用历史建筑编号命名, 导入拼接软件时应使用相同命名;
- c) 建筑主体应采用高精等精度扫描加拍照模式进行;
- d) 应提供拼接前的原始点云数据, 点云精度不应低于 CH/Z 3017 表 1 中二等的要求;
- e) 应提供去除噪点的建筑各平、立、剖面正视截图;
- f) 应提供永久性控制点、图根点的位置照片;
- g) 应采用统一软件处理点云数据;
- h) 应提供扫描资料目录表。

6.3 倾斜摄影测绘要求

6.3.1 基本操作要求

基本操作要求如下:

- a) 倾斜摄影测量相机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相机镜头应为定焦镜头, 且对焦无穷远, 各相机内方位元素可精确测定;
 - 2) 相机有效像素不宜低于 2000 万;
 - 3) 相机之间的相对位置和姿态关系应保持刚性稳定。

- b) 航摄计划应明确任务范围、影像分辨率、航摄方法、技术参数、成果类型及精度、航摄期限等基本内容，指定实施计划；
- c) 航摄设计应选择摄区最新的地形图、影像图或数字高程模型，设计用图比例尺与垂直影像地面分辨率关系应符合表 2 要求；

表2 航摄设计用图比例尺与垂直影像地面分辨率关系要求

垂直影像地面分辨率 (cm)	设计用图比例尺
≤5	≥1:2000
5~10	≥1:5000

- d) 航线敷设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分布零散的建筑区域应按建筑分布、朝向以及地形敷设；
 - 2) 建筑密集区域宜敷设交叉航线。
- e) 航摄时间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航摄时间宜控制在 10:00 至 15:00 之间；
 - 2) 高层建筑物密集区域应在当地正午前后各 1h 内摄影。
- f) 基础控制点布设与测量应按 GB/T 7931 的要求执行。像控点布设和测量应按 CH/Z 3004 的要求执行；
- g) 垂直影响航向重叠度范围宜满足 70%~80%，不应低于 60%；旁向重叠度范围应满足 50%~80%。垂直影像倾角一般不大于 5°，最大不超过 12°。垂直影像旋偏角宜小于 25°，在确保影像航向和旁向重叠度满足要求的前提下不应大于 35°；
- h) 航向覆盖应超出分区边界 2 个航线间距，旁向覆盖应超出分区边界线 2 条航线数。同一线路上相邻像片的航高差不应大于 10m，最大航高与最小航高之差不应大于 20m；
- i) 漏洞补摄时应遵循下列原则：
 - 1) 航摄影像出现的相对漏洞和绝对漏洞均应及时补摄；
 - 2) 漏洞补摄应按原设计要求进行，补摄设备应采用前一次航摄设备。
- j) 倾斜摄影获取的纹理影像应保留，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应保证纹理影像色彩自然，颜色饱和，反差适中，色调一致，与实际一致，真实反映建模物体的颜色、质地和图案等；
 - 2) 纹理图像中不应包含建筑以外的物体，物体外立面及屋顶主要变化细节应清晰可辨。

6.3.2 具体工作要求

倾斜摄影测绘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 a) 历史建筑存在于传统村落、历史街区中的应提供传统村落、历史街区的整体模型；
- b) 单体最终成果应包含周边建筑、地貌、植被等信息；
- c) 建筑主体应采用建筑物立面、屋顶的贴近测量方式进行拍摄并取得成果；
- d) 历史建筑模型不应出现错位、漏洞等问题；
- e) 应提供参与模型计算的原始照片；
- f) 永久性控制点、图根点的位置照片拍摄应符合本文件 8.3 要求；
- g) 应采用统一的模型生成软件格式。模型命名规则应为“历史建筑编号-历史建筑名称-模型名称”；
- h) 应提供摄影模型资料目录表。

7 测绘成果要求

7.1 基本要求

7.1.1 测绘成果应包括总平面现状测绘图、平面现状测绘图、立面现状测绘图、剖面现状测绘图、典型构件大样图。

7.1.2 测绘成果绘制应符合 GB/T 50001、GB/T 50103、GB/T 50104 的有关规定。

7.2 测绘成果绘制内容要求

测绘成果绘制内容应符合表3要求。

表3 测绘成果绘制内容要求

测绘成果	全面测绘	典型测绘	简略测绘
总平面现状测绘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绘制建筑轮廓、周边建筑或构筑物、道路、广场、水域、山体、绿化等环境信息，且应完整覆盖古井、古树、院墙、院门、传统街巷、园林、庭院等历史环境要素 应标注建筑总尺寸、建筑与相邻建筑物、构筑物的距离 场地标高与建筑、构筑物的标高、平屋面建筑应标注天面、女儿墙的标高、坡屋面建筑宜标注屋脊、檐口下沿的标高 应标注建筑名称、坐标、出入口位置、层数、建筑高度、周边建筑的层高、周边道路、广场名称等信息 		
平面现状测绘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包含各层平面、屋顶平面和仰视平面 应绘制室内结构构件和非结构构件，完整表达空间布局 应反映周边环境、出入口、围墙、院落、天井、门窗、洞口古树、古井等要素 应绘制室内材质及体现历史风貌的室外地面材料 应绘制典型或具有重要历史、艺术价值的室内布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包含首层平面、标准层平面、屋顶平面和传统建筑的仰视平面 应绘制室内结构构件，表达主要空间关系 应反映以下要素：周边环境、主要出入口、院落、天井、门窗洞口 绘制各层室内典型材质片段及体现历史风貌的室外地面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包含首层平面或标准层平面 应反映建筑平面的基本状况：周边环境、主要出入口、院落、天井、外墙及外墙上门窗、洞口
立面现状测绘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包含所有可视立面 应表达立面整体轮廓、构件轮廓和细节、立面所有材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包含所有可视立面 应表达立面整体轮廓、构件轮廓和细节、立面典型材质片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包含主要立面 应表达立面整体轮廓和构件轮廓
剖面现状测绘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全面表达建筑的空间关系；应表达典型或具有重要历史、艺术价值的室内布置 应完整绘制和标注剖面材质做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少包含建筑纵向、横向剖面各一个，且应选取空间关系典型、能反映历史风貌的结构和构造部位进行绘制 应绘制和标注可见的典型材质片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宜选取空间关系典型、能反映历史风貌的结构和构造的部位 绘制剖面图
典型构件大样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着重绘制体现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的构造、装饰、材料，并采用文字和尺寸标注 		

7.3 测绘成果电子文件存档要求

7.3.1 每处历史建筑的所有测绘图应保存为一个单独的电子文件。文件命名格式应为“历史建筑编号-历史建筑名称-绘图完成年月日”；图纸应按“目录、总平面、平面、立面、剖面和详图”的顺序编制。

7.3.2 图纸的图名命名格式应为“历史建筑编号-历史建筑名称-图纸内容”。

7.3.3 图纸编号应满足下列编制要求：图纸目录编号为“测绘 00-00”；平面从“测绘 01-01”依次编号；立面从“测绘 02-01”依次编号；剖面从“测绘 03-01”依次编号；详图从“测绘 04-01”依次编号；平面图应按总平面、各层平面、屋顶平面和仰视平面的顺序依次排列。

7.3.4 图签应包含测绘单位、项目名称、项目负责、测量人员、绘图人员、校对、审核、审定、图名、日期、尺寸信息、图号、版本号和相关文字说明。

7.4 测绘成果绘图比例要求

测绘成果绘图比例应满足表4要求。

表4 测绘成果绘图比例要求

成果分类	成果类型	绘图比例要求
全面测绘	总平面图	1:200 或 1:250
	平、立、剖面图	1:100 或 1:150
	详图	1:1、1:5、1:10、1:15、1:20、1:25、1:30
典型测绘	总平面图	1:250 或 1:300
	平、立、剖面图	1:100、1:150 或 1:200
	详图	1:5、1:10、1:15、1:20、1:25、1:30
简略测绘	总平面图	1:300 或 1:500
	平、立、剖面图	1:200 或 1:250
	详图	1:15、1:20、1:25、1:30、1:50

8 影像信息采集要求

8.1 照片、视频拍摄设备

宜采用专业相机、摄像机。

8.2 视频拍摄要求

8.2.1 基本要求

视频信息应影像清晰、色彩真实、无明显抖动，不应包含冗余、无效信息。

8.2.2 拍摄内容

拍摄包括建筑主体及周边环境空、地视频，保证清晰的不同视角的镜头5段视频各30秒以上。

8.2.3 视频格式

视频应为分辨率4K、30帧/秒的常见视频格式文件。

8.2.4 视频文件命名

视频文件命名格式应符合：历史建筑编号-历史建筑名称-拍摄视频内容。

示例：

HBWH-001-****-东南至西北航拍

8.3 照片拍摄要求

8.3.1 基本要求

照片应色彩真实、曝光正常、对焦准确、细节清晰，不应存在污点。

8.3.2 拍摄内容

拍摄内容包括：

- a) 拍摄历史建筑标牌及门牌号码；
- b) 拍摄包括建筑物周边环境的鸟瞰照片；
- c) 拍摄人视点各立面、主要入口照片；
- d) 拍摄建筑室外及室内主要特征构件照片，应采用正视角度并放置比例尺；
- e) 拍摄反应残损程度的照片；
- f) 各永久向标靶位置图 2 张，各控制点的位置图 2 张；
- g) 提供每栋建筑各阶段外业工作照不少于 3 张；

现状照片宜与现状测绘图有对应性，互为补充。

8.3.3 照片格式

照片格式应为分辨率1000万以上的jpg图像文件。

8.3.4 照片文件命名

照片文件命名格式应是“历史建筑编号-历史建筑名称-拍摄照片内容”。

示例：

HBWH-001-****-南立面照片

9 成果建档要求

9.1 应及时填写历史建筑档案表（见附录 A），应按照附录 B 的要求填写，确保所填信息真实有效。

9.2 应对已完成的历史建筑测绘成果进行质量检查和验收，对验收合格的测绘成果及时归档入库。

9.3 应确保纸质成果与电子成果的同步归档。

10 标准实施及评价

10.1 标准起草单位负责制定标准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手册等，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做好标准实施准备。

10.2 针对湖北省开展历史建筑测绘建档的相关单位，及有标准实施需求的企业、团体、个人等进行标准宣贯和培训，以确保标准能够顺利实施。

10.3 标准实施主要在历史建筑测绘建档等活动中开展。标准实施的重点是落实测绘技术、测绘成果、影像信息采集、成果建档等要求。

10.4 标准实施后,依据标准实施方案,检查标准实施内容的落实情况及技术支持等情况,并记录未实施内容的理由或原因、技术上存在的困难等。做好标准实施验证记录,畅通标准实施信息采集的方式方法和反馈渠道,定期整理并处理收集到的意见建议。

10.5 在标准实施一定时间后,对照标准实施方案,开展标准实施效果评价分析,总结实施经验成效,梳理存在的薄弱环节,以便为未来改进提供参考。

10.6 适时向标准归口管理单位反馈情况,提出标准推广、修改、补充、完善或者废止等意见建议。

10.7 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相关示例见附录C。

附录 A
(规范性)
历史建筑档案表

图A.1规定了历史建筑档案表的格式。

历史建筑档案表

名称 _____

省 _____

市(州、林区) _____

县(区) _____

填报单位 _____

填报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图A.1 历史建筑档案表

一、基本档案

(*为必填项)

大项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基础 信息	所在城市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历史文化名城/ <input type="checkbox"/> 非历史文化名城	
	建筑编号*		编号规则：“所在省（市、县）拼音缩写-编号”。以位于湖北省武汉市的某栋历史建筑为例，“HBWH-001”
	建筑名称*		以公布文件为准
	建筑地址*		**省**市（州、林区）**县（区）**路**号
	位置坐标*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选取历史建筑本体的外轮廓角点作为测点。多个测点坐标以分号分隔，从东北角为起点按顺时针方向罗列
	建筑年代*	<input type="checkbox"/> 清代以前（公元 1644 年以前）/ <input type="checkbox"/> 清代（公元 1644-1911 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华民国（公元 1911-1949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建国后（公元 1949-1978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改革开放后（公元 1979 年以后）	按现存建筑主体部分建设的时间

图A.1 历史建筑档案表（续）

核心 保护 信息	建筑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构筑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须注明
	建筑价值特色 描述*		500字以内。包括历 史建筑的艺术特征、 历史特征等；相关历 史事件、历史名人或 著名设计师等
	历史沿革或相 关历史事件、 历史人物		如有资料，请注明出 处
	建筑师、建造 商名称		历史建筑的设计者或 营建商
	价值要素*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布局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立面（须注明具体立面方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特色材料装饰和部位（须注明具体部 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历史环境要素（须注明所有历史环境 要素）_____	

第 页 共 页

图A.1 历史建筑档案表（续）

现状信息	现状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 <input type="checkbox"/> 商住混合/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科研/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展览/ <input type="checkbox"/> 文娱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纪念/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仓储/ <input type="checkbox"/> 闲置空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须注明	
	结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砖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砖混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混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结构_____	其他须注明	
	建筑层数*	_____层	按建筑主体层数填写	
	建筑面积*	_____平方米	建筑总面积, 不含所在院落面积	
	占地面积*	_____平方米		
	保存状况描述			300字以内
	影响因素*	自然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灾/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破坏/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雷电/ <input type="checkbox"/> 风灾/ <input type="checkbox"/> 泥石流/ <input type="checkbox"/> 冰雹/ <input type="checkbox"/> 腐蚀/ <input type="checkbox"/> 沙漠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须注明
影响因素*	人为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战争动乱/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生活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盗掘盗窃/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违规修缮/ <input type="checkbox"/> 年久失修/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空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使用信息	产权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可复选; 其他须注明	
	产权人(单位)名称*			
	使用人(单位)名称			
	产权变更情况描述			

图A.1 历史建筑档案表(续)

二、测绘图纸档案

序号	图纸名称

注：

1. 应按测绘成果内容填写本档案
2. 下表可根据实际测绘成果图纸内容增加
3. 测绘成果输出为分辨率不小于 1000 万个像素的 jpg 图像文件格式，插入下表。

图A.1 历史建筑档案表（续）

图纸名称		比例	
绘制人		绘制时间	

图A.1 历史建筑档案表（续）

三、影像档案

照片资料统计表

建筑名称: _____ 建筑编号: _____

项目 名称	单位	数量	完成时间	缺失数据		负责人	备注
				内容	原因		
标识牌	张						
控制点 及标靶	张						
主体周 围环境	张						
建筑入 口及各 立面	张						
价值要 素部位	张						
残损状 况	张						
建筑内 部	张						
工作照	张						

图A.1 历史建筑档案表（续）

照片资料

图片应为 JPG、JPEG 图像文件格式，单张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1000 万个像素。

名称	主要立面	拍摄者		拍摄时间	
----	------	-----	--	------	--

图片应为 JPG、JPEG 图像文件格式，单张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1000 万个像素。

名称	次要立面	拍摄者		拍摄时间	
----	------	-----	--	------	--

图A.1 历史建筑档案表（续）

图片应为 JPG、JPEG 图像文件格式，单张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1000 万个像素。

名称	建筑内部	拍摄者		拍摄时间	
----	------	-----	--	------	--

图片应为 JPG、JPEG 图像文件格式，单张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1000 万个像素。

名称	价值要素部位	拍摄者		拍摄时间	
----	--------	-----	--	------	--

图A.1 历史建筑档案表（续）

图片应为 JPG、JPEG 图像文件格式，单张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1000 万个像素。

名称	价值要素部位	拍摄者		拍摄时间	
----	--------	-----	--	------	--

图片应为 JPG、JPEG 图像文件格式，单张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1000 万个像素。

名称	价值要素部位	拍摄者		拍摄时间	
----	--------	-----	--	------	--

图A.1 历史建筑档案表（续）

视频资料统计表								
建筑名称: _____				建筑编号: _____				
项目 名称	序 号	时长	描述	完成 时间	缺失数据		负责人	备注
					内容	原因		
航空 视频	01							
	02							
	03							
地面 视频	01							
	02							
	03							

注: 若各类拍摄项目大于 3 条, 可自行增加或调整表格行数。

图A. 1 历史建筑档案表 (续)

四、手绘图档案

图纸名称		绘制位置	
绘制人		绘制时间	

图A.1 历史建筑档案表（续）

五、点云数据统计表

建筑名称: _____ 建筑编号: _____

项目 名称	单 位	数量	完成时间	缺失数据		负责人	备注
				内容	原因		
手绘 图扫 描件	张						
点云 截图	张						
原始 数据	站						
完整 数据	个						

六、倾斜摄影统计表

建筑名称: _____ 建筑编号: _____

项目 名称	单 位	数量	完成时间	缺失数据		负责人	备注
				内容	原因		
原始 照片	张						
实景 模型	个						

图A.1 历史建筑档案表（续）

附录 B
(规范性)
历史建筑档案表著录说明

B. 1 封面

B. 1. 1 历史建筑档案表

档案表名称。

B. 1. 2 名称

以公布的文件为准填写。复查的历史建筑沿用原名称。

新发现的历史建筑的定名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可按历史建筑的基本分类予以定名；
- b) 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历史建筑名称应尽量避免重复，可使用镇级行政区域名称进行区别；
- c) 历史建筑的定名中牵涉到地名时应尽量使用法定或通行的名称，避免使用俗称、俚语；
- d) 一般不使用现代机构或单位名称代替地名。

民族自治区域内的历史建筑，必须填写汉文名称，同时可用在“（）”内填写少数民族文字名称的方式，标记在汉文名称之后。

B. 1. 3 省

历史建筑所属省的全称。在下划线上填写。

B. 1. 4 市（州、林区）

历史建筑所属市（州、林区）的全称。在下划线上填写。

B. 1. 5 县（区）

历史建筑所属县（区）的全称。在下划线上填写。

B. 1. 6 填报单位

填报档案表的单位，在下划线上填写。

B. 1. 7 填报人

填报人的手写签名。在下划线上按责任人顺序填写。

B. 1. 8 填报日期

填报档案表当天的日期，在下划线上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示例：

2020.09.05

B. 2 基本档案

B. 2. 1 基础信息

B. 2. 1. 1 所在城市类型

单选，选项划“√”。

B. 2. 1. 2 建筑编号

按照“所在省（市、县）拼音缩写-编号”的格式填写，编号从001开始。

示例：

位于湖北省武汉市的某栋历史建筑，“HBWH-001”

B. 2. 1. 3 建筑名称

以公布的文件为准填写，未确定命名的历史建筑参照附录C的要求命名填写。

B. 2. 1. 4 建筑地址

按照“**省**市（州、林区）**县（区）**路**号”格式填写，若建筑无具体地址信息则填写与某一参照地点（居民点或山川）的相对位置和距离。省、市、县名称参照GB/T 2260-2007填写。

B. 2. 1. 5 位置坐标

每处历史建筑必须填写GNSS坐标测点，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选取历史建筑本体的外轮廓角点作为测点。多个测点坐标以分号分隔，从东北角为起点按顺时针方向罗列。

B. 2. 1. 6 建筑年代

单选，选项划“√”，选择现存建筑主体部分建设的时间。

B. 2. 1. 7 建筑类别

单选，选项划“√”。若选择“其他”则在备注中注明。

B. 2. 1. 8 建筑价值特色描述

500字以内。包括历史建筑的艺术特征、历史特征等；相关历史事件、历史名人或著名设计师等。

B. 2. 1. 9 历史沿革或相关历史事件、历史人物

填写历史建筑的沿革与相关的重大历史事件和重要历史人物，需要注明资料来源。

B. 2. 1. 10 建筑师、建造商名称

填写历史建筑的设计师、营建商等信息。

B. 2. 2 核心保护信息

价值要素可复选，选项划“√”。若特殊材料、细部以及历史环境具有价值，则应进行描述。

B. 2. 3 现状信息**B. 2. 3. 1 现状功能**

单选，选项划“√”。若选择“其他”则在下划线上注明具体功能。

B. 2. 3. 2 结构类型

单选，选项划“√”。若选择“其他”则在下划线上注明具体功能。

B. 2. 3. 3 建筑层数

按建筑主体层数，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B. 2. 3. 4 建筑面积

建筑的总面积，不包含所在院落面积，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B. 2. 3. 5 占地面积

建筑（群）占地总面积，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B. 2. 3. 6 保存状况描述

建筑保存情况现状，可从建筑本体的损害程度、管理、利用等方面描述，300字以内。

B. 2. 3. 7 影响因素

B. 2. 3. 7. 1 自然因素

可复选，选项划“√”。若选择“其他”则在下划线上注明具体自然影响因素。

B. 2. 3. 7. 2 人为因素

可复选，选项划“√”。若选择“其他”则在下划线上注明具体人为影响因素。

B. 2. 4 使用信息

B. 2. 4. 1 产权类别

可复选，选项划“√”。若选择“其他”则在下划线上注明具体产权状况。

B. 2. 4. 2 产权人（单位）名称

填写历史建筑产权所属人或单位名称。

B. 2. 4. 3 使用人（单位）名称

填写历史建筑产权所属人或单位名称。

B. 2. 4. 4 产权变更情况描述

描述有资料证明的历史建筑产权变更情况，300字以内。

B. 3 测绘图纸档案

B. 3. 1 序号

按照面、立面、剖面、详图的顺序排序图纸并编号填写，平面从“测绘01-01”依次编号；立面从“测绘02-01”依次编号；剖面从“测绘03-01”依次编号；详图从“测绘04-01”依次编号；平面图应按总平面、各层平面、屋顶平面和仰视平面的顺序依次排列。

B. 3. 2 图纸名称

格式：历史建筑编号-历史建筑名称-图纸内容

示例：

HBWH-001-****-总平面图

B. 3. 3 比例

绘图的比例，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B. 3. 4 绘制人

图纸绘制人的签名。

B. 3. 5 绘制时间

图纸绘制完成的时间，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示例：

2020.09.05

B. 4 影像档案

B. 4. 1 照片资料统计表

B. 4. 1. 1 建筑名称

与基本档案中的建筑名称保持一致。

B. 4. 1. 2 建筑编号

与基本档案中的建筑编号保持一致。

B. 4. 1. 3 项目名称

统计表统计项目的名称。

B. 4. 1. 4 单位

统计项目的计量单位。

B. 4. 1. 5 数量

统计项目的数量，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B. 4. 1. 6 完成时间

统计工作完成的时间，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B. 4. 1. 7 缺失数据

B. 4. 1. 7. 1 内容

填写缺失的资料内容。

B. 4. 1. 7. 2 原因

填写缺失资料内容的原因。

B. 4. 1. 8 负责人

负责相关资料收集工作的人员签名。

B. 4. 1. 9 备注

其他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或是对资料的注释。

B. 4. 2 照片资料

B. 4. 2. 1 名称

影像资料的名称，如“主要立面”、“次要立面”、“建筑内部”、“价值要素部位”等。

B. 4. 2. 2 拍摄者

影像

B. 4. 2. 3 拍摄时间

影像资料拍摄者的签名。

示例：

2020.09.05

B. 4. 3 视频资料统计表

B. 4. 3. 1 建筑名称

与基本档案中的建筑名称保持一致。

B. 4. 3. 2 建筑编号

与基本档案中的建筑编号保持一致。

B. 4. 3. 3 项目名称

拍摄视频项目的名称。

B. 4. 3. 4 序号

拍摄视频编号，从01开始。

B. 4. 3. 5 时长

拍摄视频的时间长度，用阿拉伯数字和单位英文简称填写。

示例：

1h10m10s

B. 4. 3. 6 完成时间

统计工作完成的时间，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B. 4. 3. 7 描述

对视频拍摄内容的描述。

示例：

(1) 从东南至西北俯视

B. 4. 3. 8 缺失数据

B. 4. 3. 8. 1 内容

填写缺失的资料内容。

B. 4. 3. 8. 2 原因

填写缺失资料内容的原因。

B. 4. 3. 9 负责人

负责相关资料收集工作的人员签名。

B. 4. 3. 10 备注

其他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或是对资料的注释。

B. 5 手绘图档案

B. 5. 1 图纸名称

图纸格式应符合：历史建筑编号-历史建筑名称-图纸内容。

示例：

HBWH-001-****-总平面图

B. 5. 2 绘制位置

绘制人绘制草图时与建筑的相对位置描述。

B. 5. 3 绘制人

图纸绘制人的签名。

B. 5. 4 绘制时间

图纸绘制完成的时间，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示例：

2020. 09. 05

B. 6 点云数据统计表

B. 6. 1 建筑名称

与基本档案中的建筑名称保持一致。

B. 6. 2 建筑编号

与基本档案中的建筑编号保持一致。

B. 6. 3 项目名称

统计表统计项目的名称。

B. 6. 4 单位

统计项目的计量单位。

B. 6. 5 数量

统计项目的数量，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B. 6. 6 完成时间

统计工作完成的时间，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B. 6. 7 缺失数据

B. 6. 7. 1 内容

填写缺失的资料内容。

B. 6. 7. 2 原因

填写缺失资料内容的原因。

B. 6. 8 负责人

负责相关资料收集工作的人员签名。

B. 6. 9 备注

其他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或是对资料的注释。

B. 7 倾斜摄影统计表

B. 7. 1 建筑名称

与基本档案中的建筑名称保持一致。

B. 7. 2 建筑编号

与基本档案中的建筑编号保持一致。

B. 7. 3 项目名称

统计表统计项目的名称。

B. 7. 4 单位

统计项目的计量单位。

B. 7. 5 数量

统计项目的数量，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B. 7. 6 完成时间

统计工作完成的时间，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B. 7. 7 缺失数据

B. 7. 7. 1 内容

填写缺失的资料内容。

B. 7. 7. 2 原因

填写缺失资料内容的原因。

B. 7. 8 负责人

负责相关资料收集工作的人员签名。

B. 7. 9 备注

其他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或是对资料的注释。

附录 C
(资料性)
湖北省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

湖北省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如表C. 1所示。

表C. 1 湖北省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

标准名称及编号				
总体评价	适用性	该标准与当前所在地的产业或社会发展水平是否相匹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协调性	该标准的特色要求与其他强制性标准的主要技术指标、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产业政策是否协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执行情况	标准执行单位或人员按照标准要求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施信息	标准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阻力或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修改意见	总体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具体修改意见	需修改章节: 具体修改意见:		
反馈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省直行业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组)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起草组(牵头起草单位)			
反聩人	姓名: _____ 单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填表说明: 为及时掌握标准实施情况, 了解地方标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并为标准复审提供科学依据, 特制定《湖北省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表格中对应方框打勾, 有需要文字说明的反馈意见可在相应位置进行文字描述, 也可另附页。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4950-2009 摄影测量与遥感术语
 - [2] GB/T 18314-2009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 [3] CH/T 1009-2001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 1:10000 1:50000数字正射影像图
 - [4] CH/T 4015-2001 地图符号库建立的基本规定
 - [5] CH/T 6005-2018 古建筑测绘规范
 - [6] CH/T 8023-2011 机载激光雷达数据处理技术规范
 - [7] DA/T 31-2017 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
 - [8] JGJ/T 489-2021 历史建筑数字化技术标准
-